

CO—OP

丁声俊

德国的农村经济与合作制

*Ländliche Wirtschaft und
Genossenschaften in der
BRD*

中国商业出版社

序 言

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 王梦奎

德国经济迅速复兴，并且崛起为世界经济大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最引人注目的现象之一。关于德国经济的著作很多。比较著名的，如曾任联邦德国政府总理、参与领导德国经济复兴的路德维希·艾哈德的《来自竞争的繁荣》，以及同德国经济界有密切关系的美国著名记者埃里温·哈特里奇的《第四帝国的崛起》，十多年前已经有中译本，为学术界所熟悉。这些书的作者，都试图总结经验，同时记述自己的亲身经历和感受。这使他们的作品具有很大的可读性。

十多年来，我国赴德国考察的团组很多。有专业技术方面的考察，也有经济管理体制方面的考察。各种考察报告和研究成果，公开出版或内部发行的，都不在少数。这反映出实行对外开放之后，人们对于了解外国情况和借鉴外国经验的热情。这些考察，加上对于世界其他国家的大量考察，对于推动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促进国内经济建设，起了积极作用，对于经济体制的改革也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丁声俊著《德国的农村经济与合作制》，是这种考察和研究的一个新成果。这是在进行大量研究，包括在德国作了较长时间考察的基础上，写出来的一部颇具功力的著作。丁著所涉及的，是以往人们研究比较少的德国农村经济，特别是德国的农村合作制。作者对于德国农村合作制的历史和现状作了深入的考察，从一个重要的侧面，对德国经济作了比较透彻的剖析。作者所提供的资料，是系统而翔实的；所得出的结论，是严整而可信的。

自上世纪初罗伯特·欧文和他的学派开始提倡合作社，迄今已有将近二百年历史。现在合作社遍及世界各大洲，其社会性质和组织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德国开创的融资金信贷与农资供销于一体的混合型合作社，在国际上产生过比较广泛的影响。丁著对此有详尽介绍，其目的自然在于借鉴。毫无疑问，我国国情与德国不同，农村改革与发展的历史起点彼此大异其趣，中国不能照

搬照抄德国的做法，正如同不能照搬照抄其他国家的做法一样。但这并不是说，我们不应该或者不能够从德国的经验中得到借鉴。中国农村的合作社运动走过曲折的道路，有丰富的经验和教训。在人民公社解体 and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合作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以新的形式和内容，得到发展。在中国农村深化改革和经济发展中，我们应该广泛而深入地了解世界各国农村经济的情况，并从中汲取一切有益的过验。丁著所介绍的德国农村经济特别是合作社制度的情况，为我们提供了一份有价值的参考。

我和丁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在北京大学读书期间相识，同校而异系，我读经济时，他读德国文学。我班有一个叫孙金山的，和丁同乡，丁常去找孙，我也就认识了丁，但并不熟悉。毕业后彼此不知所之。大概是80年代初吧，报上经常出现署名“丁声俊”的关于粮食和商业问题的文章，读之觉得立论中肯，多有新意，但并未同学德国文学的丁某联系起来。及至后来见面，才知道这些文章确乎出自他手。他毕业后被分配到粮食部门，先后从事过科技情报和刊物编辑工作，以及粮食经济和合作经济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在用非所学的不利条件下，他认真钻研过去从未接触过的经济问题，并且充分利用了精通德文的优势，经过多年刻苦努力，终于取得可观的成就。这验证了“有志者事竟成”那句老话。如今丁声俊已经有多种论著行世，在粮食和商业经济研究领域有一定影响。在实际经济部门工作，接触大量的现实问题，无疑为他的研究工作提供了某些便利条件，或许更重要的是养成了研究实际问题的习惯和从实际出发的思维方式。但是，无论如何，对于一个在经济研究上“半路出家”的人来说，他所取得的成就是难能可贵的。我为他的成就感到由衷的高兴。

《德国的农村经济与合作制》即将出版，作者要我写篇序言。作为校友和经济学界的同行，自然义不容辞。对这部著作本身，没有必要说更多的话，相信读者会作出自己的判断。因此，就写了如上的想法，作为序言。

1995年元旦

XM725

序 言

内贸部副部长 马李胜

世界需要了解中国，而中国也需要了解世界。正进入发展新阶段的我国的农村合作制，也很需要了解和借鉴国外发展合作社的经验，做到“洋为中用”。

迄今，国际合作运动已经历了一个多世纪的历史，经验十分丰富。在它的进程中，德国创立了融资金信贷和农资供销于一社的混合型农村合作制模式。德国的农村合作制对二战后这个国家的经济复兴曾作出巨大的贡献；现在仍作为农村社会化服务的主体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农产品大市场上，它在激烈竞争中稳占很高的市场份额，充当着事实上的主渠道角色。

我曾经考察过德国这个国家。那里的农村合作制设施的现代化和结构的完善化，给我留下了良好的印象。如今，在德国的整个合作制结构中，包括农村供销、加工、服务型专业社4372个；农村合作银行、即信贷社3363个；手工业和零售商合作社813个；消费合作社42个；住宅建筑合作社1128个。这五类合作社一般划分为3个层次，即作为最高层次的全国联社或总社；作为中间层次的地区联社；作为基础层次的基层社，显示出组织结构的完整性、系统性和统一性。就服务范围看，德国农村合作社几乎涉及农村经济的各个领域：农业产生资料供销，农村资金信贷，农民家庭企业咨询，农产品储藏、加工和销售，市场信息传递，科技成果推广、教育培训等。可以说，德国的农村合作社已构成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可靠依托力量。还值得重视的一点是，德国的合作制具有良好的法制，颁布第一部《合作社法》距今已有106年的历史。这部合作大法几经修改成为德国现代合作社的强大支撑基石。所以，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这个国家的农村合作制系统、全面地介绍到我国，对我们的农村供销社的深化改革和继续发展是很有意义的。

现在,丁声俊研究员在多次赴德进行长时间访问研究之后,写出《德国的农村经济和合作制》的专著。我感到十分高兴。翻阅这本新著便不难发现,它从德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全局入手,以德国的农村合作制为主线,以为我国农村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借鉴经验为目的而步步展开阐述。书中在概述德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40年之后,集中笔墨勾画出德国合作制的全貌,如发展简史,现实状况,合作联合,组织结构,网络体系,综合服务和经济能量等等。特别是,本书还把介绍德国合作制的思想财富作为重要内容,如合作原则、合作社法及合作价值等。总之,此著内容丰富,材料新鲜,阐述精到,对我国农村供销合作社的深化改革、发展壮大,具有理论和实践的借鉴意义。

我国的供销合作社经过跨世纪的改革,取得了巨大的发展。但为适应农村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供销社面临的任务还很重。目前,全系统要“抓住机遇,加强管理,强化服务,壮大基层,提高效益”,把供销合作社推向一个新阶段。特别是,五百万合作大军,要紧紧围绕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根本目标,抓住理顺组织体制、强化服务功能、完善经营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和政策扶持等五个环节,以壮大基层社为重点,通过合作和联合的途径,实现为农民、农业和农村提供综合服务的宗旨,成为党和政府与农民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从而不辜负党和国家对供销社的厚望,也不辜负广大农民群众对供销社的殷切期望。

丁声俊同志多年研究农村,对农民和农村怀有深厚感情。他深入调查研究,理论联系实际,撰写的关于合作经济的一些文章,观点鲜明,论述中肯,反响甚强。现在,他的新著《德国的农村经济和合作制》即将问世。我相信,它会给我国农村合作制的健全和完善提供有益借鉴。在这本新书付梓之际,很高兴撰写此文,是作序言。

目 录

上编 德国的粮农经济新形势

第一章 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	1
一、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指导理论.....	1
二、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主要实践.....	5
三、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重大作用.....	14
第二章 德国的农村经济体制	20
一、土地制度——私有制和租佃制.....	21
二、企业模式——家企融二为一型.....	23
三、专业服务——纵向联合一体化.....	25
四、资金来源——自有信贷相结合.....	27
五、合作组织——社会化服务主体.....	31
六、社会保险——实行养老退休制.....	37
第三章 德国的粮食和农业经济	38
一、德国粮食和农业结构转变的回顾.....	38
二、德国粮食和农业经济发展的分析.....	40
三、德国粮食和农业发展的复合目标.....	46
四、德国粮食的商业结构和加工体系.....	51
五、简要结论.....	61
第四章 德国和欧共体成员国的粮农经济比较	63
一、粮农经济具有的共同特点.....	63
二、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比较.....	66
三、粮食在宏观经济中的地位比较.....	69
四、粮食等农牧产品自给率的比较.....	72
五、粮食等农牧产品消费水平比较.....	78

第五章 两德统一后的德国农经形势	92
一、西部农业设施总投资显降.....	92
二、欧共体农业改革对德农业的影响.....	95
三、各种农牧业企业的发展前景.....	98
四、东部5州农业的特点和趋势.....	109

中编 德国的现代农村合作制

第六章 德国的现代农村合作制	121
一、德国合作制的发展简述.....	122
二、德国的完整合作制结构.....	126
三、德国合作社企业的领导.....	156
四、德国合作社的国际合作.....	162
第七章 德国合作制的法律基础	165
一、组织法.....	165
二、税收法.....	169
三、竞争法.....	170
四、基本法.....	172
五、德国合作社法百年.....	173
(一) 合作制的重要意义.....	173
(二) 经济合作的特殊形式.....	175
(三) 合作社法律和实践的发展.....	182
(四) 联社制的法律基础.....	197
(五) 德国合作社法的现状.....	198
(六) 德国合作社法的展望.....	199
第八章 巴伐利亚州的农经和农业外贸	201
一、德国最大的农业州.....	202
二、巴伐利亚的种植业.....	203

三、巴伐利亚的饲养业·····	206
四、巴伐利亚农牧产品的外贸业·····	207
第九章 巴伐利亚的农村合作社组织 ·····	215
一、巴伐利亚州合作社联社的信贷业·····	215
二、巴伐利亚州农村商品和服务合作社·····	217
(一) 混合型信贷和农资供销社·····	218
(二) 牛奶和奶制品合作社·····	219
(三) 牲畜和肉类加工合作社·····	220
(四) 葡萄农合作社·····	220
(五) 水果和蔬菜合作社·····	221
(六) 农村服务合作社·····	222
(七) “农机链”(农机合作社)·····	222
(八) 农业生产者联合体·····	227
(九) 工、商业商品和服务合作社·····	227
第十章 巴伐利亚州的农村合作社联社 ·····	231
一、巴伐利亚合作社联社简史·····	231
二、巴伐利亚合作社联社的指导思想·····	232
三、巴伐利亚合作社联社的组织结构·····	233
四、巴伐利亚合作社联社的审计职能·····	235
五、巴伐利亚合作社联社的服务范围·····	236
六、巴伐利亚合作社联社的合作伙伴·····	239
七、巴伐利亚合作社联社是个大金融联合体·····	239

下编 德国的农村合作制考察

德国巴州合作社的现代企业制度·····	243
德国农业社会化服务散记(五篇)·····	257

德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体·····	257
——德国农业社会化服务见闻之一·····	257
连结万千农户的纽带·····	259
——德国农业社会化服务见闻之二·····	259
产供销还是销产供·····	260
——德国农业社会化服务见闻之三·····	260
推广新科技成果的“二传手”·····	262
——德国农业社会化服务见闻之四·····	262
互助互利的“农机链”·····	264
——德国农业社会化服务见闻之五·····	264
中德农村合作制比较研究提纲·····	266
一、关于合作社性质的比较·····	266
二、关于合作制发展模式的比较·····	268
三、关于合作制结构的比较·····	268
四、关于合作制企业制度的比较·····	270
五、关于合作制法规的比较·····	271
六、关于合作制理论研究的比较·····	272
七、关于政社关系的比较·····	274
八、从中德合作制比较研究中所借鉴的·····	276
从欧共体对粮农市场宏观调控中汲取的有益借鉴·····	281
（一）对粮农市场宏观调控的基本目标·····	281
（二）对粮农市场宏观调控的主要措施·····	282
（三）对我国发展粮农市场经济的有益借鉴·····	286

第一章 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

从本世纪50年代开始，原联邦德国推行社会市场经济，从而打破了“统制经济”的桎梏，在二战后的废墟上创造出世界瞩目的“经济奇迹”。

一、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指导理论

一定的经济制度是以一定的政治、经济思想理论为基础的。一定的经济思想理论又都是为解决或试图解决一定时代和社会历史课题的产物。西德的“社会市场经济”就是以弗莱堡学派新自由主义理论为指导的社会经济制度。而后者，则是为重建二次大战中陷于崩溃的西德国民经济而应运产生的。

所谓弗莱堡学派新自由主义理论，是以西德弗莱堡大学教授瓦·欧根为中心的经济学家们创立的一种区别于古典自由主义的经济理论体系。它既是适应德国人民摆脱纳粹时期“统制经济”和美国经济控制的强烈愿望，又是适应垄断资本出口自由、竞争自由的要求而在激烈争论中创立的理论体系。

当二次世界大战的炮声沉寂下来的时候，德意志的土地上是满目疮痍和废墟。西方人当时对原联邦德国这样描写道：死亡的城市，凋敝的农村，猖獗的黑市，饥饿的人民。农业缺少化肥和农机具，收获量只相当于战前水平的65%—75%；工业原材料严重短缺，劳动生产率大约只有战前的40%—50%；食品极端匮乏，实行严格地配给制，18岁以上的成年人每年膳食配热的热量仅为1550大卡，实际获得的配给量只有1300大卡左右；日用品奇缺，几乎没有库存，每150个人可以买到一个洗涤盆；住房紧张，大城市住宅有三分之二被战火焚毁；黑市猖獗，灰市盛行，抢购

司空见惯。可以说，西部德国经济陷入崩溃的深渊。

如何重建陷于崩溃的德国经济？作为占领者的美国极力以自己的经济模式影响德国经济的未来。西德全国政界、经济界和理论界也展开激烈争论。其时，主要形成二派主张：一种是生产资料收归“国有”，经济计划化；另一种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国家有限度调节和社会政策指导下推行经济市场化。西德弗莱堡学派坚持后一种主张，并提出“社会市场经济”作为指导理论。弗莱堡学派以瓦·欧根教授为中心，其他主要成员还有罗·瓦柏凯，阿·鲁斯托夫，米勒—阿尔玛克，弗·贝姆，弗·路茨，及对“社会市场经济”的实施作出决定性贡献的路·艾哈德。

瓦·欧根（W·Eucken，1891—1950年），生于德国中部的名城耶拿，1927年后一直任弗莱堡大学教授，二次大战后曾兼任西德政府经济咨询委员会委员。欧根曾经倾向历史学派，但在他发现这个学派的理论家们面对德国的通货膨胀而一筹莫展时，便转向了经济理论的研究。1934年以欧根为中心的弗莱堡学派的理论家们，创建了自己的理论阵地：《奥尔多：经济和社会秩序年报》。“奥尔多”是拉丁文，意指有别于现存社会、经济秩序而又与现存秩序有联系的“正确秩序”。从一开始，这个学派的批判锋芒就直逼向纳粹德国时期的“统制经济”，理论上则集中于“社会市场经济”的建树。

1. 社会市场经济的概念

“社会市场经济”这一概念，最早是米勒—阿尔玛克（Müller Armack）教授提出的。他认为，社会市场经济是将市场的自由原则和社会的平等原则相结合、并以竞争经济为基础使自由创新同社会发展相结合的统一体制。他写道：“社会市场经济是根据市场经济规律进行的，并以社会（因素）为补充和社会保障为特征的经济制度。”他进一步阐述说：社会市场经济不仅仅是竞争理论，而是一种最广义的综合简明的表述方式，追求

“市场、国家和社会集团自下而上领域之间一种完满的协调。因此，它的出发点既很象经济学的社会学，又很象动力学的静力学。”（《社会市场经济的社会政策指导思想》，引自《经济政策编年史》，德文版，10页及下页）。至于“社会市场经济”中所谓“社会”的含义，始终存在着争论，有的认为，这个修饰语模糊不清。但是，一般把这儿的“社会”一词理解为表明市场经济的社会机能，同时也强调“社会市场经济”区别于古典自由主义的市场经济。此外，也有的理论家认为，“社会市场经济”含有“公正”或“公平”地对待一切人之意。

后来，西德基尔施（H·Gielsch）教授对“社会市场经济”又进一步作了比较完整的阐述：“社会市场经济一方面既不是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前半叶那种不受国家干预的自由资本主义，另一方面又不是象第三帝国或苏联模式的通过国家统制的中央管理经济，它是企图走向第三条道路的经济秩序，它将国家法律秩序保护下的经济自由和国家对社会主义的要求加以综合的一种经济政策的概念。”（引自弗·毕尔茨著的《社会市场经济制度》，德文版，1974年，37页）。美国的阿兰·格·格鲁奇（Allan G·Gruchy）对西德“社会市场经济模式”作了如下的概括：它是运用社会市场经济的管理，按照竞争的交换经济的方式建立的私人企业经济模式。在这种模式下，经济资源的分配是由供给和环境秩序决定，如果市场力量不能向人们提供社会公认的公平或充足的收入，那么，政府可以进行干预。例如，对于竞争地位弱的农业和其他中小企业，政府采取保护措施，通过实行特殊补贴、税收优待、低利贷款等优惠政策，使其能够获得正常的竞争性收入。

2. 社会市场经济的基本内容

概括起来，弗莱堡学派关于“社会市场经济”理论的基本内容包括：保护生产资料私有制，是“社会市场经济”制度的前

提：与有效竞争相联系的市场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是基本的制度原则和协调原则，是经济自主和社会福利的保证；提倡竞争和保证有效竞争是“社会市场经济”制度的生命，是发挥创造精神、合理配置资源、促进经济发展的动力。为此，社会市场经济理论家们，极力主张建立保障竞争自由、契约自由的正常经济秩序；同时，注意保持经济政策的连续性，使多种经济主体的企业免受政策多变而遭风险和损失。不可忽视的是，在实行上述各基本点时，国家实行积极的干预和调节政策。当市场协调失灵或产生不理想的结果时，国家要在不妨害市场机制功能的条件下进行干预和调节。政府通过货币政策、金融政策和对外经济政策对经济进行保险。这一点，是“社会市场经济”与古典的放任自由的市场经济的主要区别。

3. 国家的积极干预和调节

关于国家在一定范围内对经济的干预和调节问题，“社会市场经济”的倡导者们主张：当市场上出现非常情况时，由国家采取措施，对重要产品进行定价；保护资源，防止滥用；利用财政税收政策，调节收入分配不合理现象；实行有力监督，防止和排除垄断。至于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干预方式，欧根认为有两种：一种是“物质监督”，即对原料、粮食、劳动力等直接进行分配，并严格控制经济主体——各类企业的活动；另一种是“价值监督”，即通过货币、信贷、预算、税收、价格政策等去调节社会需求和企业活动。“社会市场经济”的理论家们认为，“物质监督”会压制人们的主观能动精神，一般适用于战时；而实行价值监督”最为理想。总之，弗莱堡学派新自由主义理论体系，一则明确反对直接由中央政府决定、控制计划的“统制经济”和“命令经济”；另则，区别于要求放弃国家管理的“非社会”的古典经济学的放任自由主义。这样，弗莱堡新自由主义学派的理论家们为重建彻底摒弃“统制经济”、又不照搬美国自由市场经济

模式的西德经济，做了充分的理论准备。需要顺便指出的是，在西德对“社会市场经济”长期存在着争论和不同看法。有的经济学家认为，“市场经济”概念是否能概括西德经济的实际状况，始终是个问题。象劳动市场是由劳资双方垄断，工业和银行业的集中化在加强，继续存在着卡特尔和类似卡特尔的协议，以及财产占有的极端不平衡，经济权力的集中等。尽管存在着争论，但“社会市场经济”的巨大成就弥补了这一点。随着它的实践的成功，西德的“社会市场经济”成为全国各主要政党和社会各界共同承认的经济发展模式。

二、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主要实践

把“社会市场经济”理论决定性地变为全国社会经济总模式的促大成者是路·艾哈德（L·Echard）。他是一位国民经济学家，战后曾任巴利亚州经济部长，并成为慕尼黑经济名誉博士。后来，先后任联邦政府经济部长和总理达17年之久。他坚定地信奉“社会市场经济”理论，期待通过减少经济管制以稀放出巨大生产能量。因此，他不顾美国人的压力和国内许多人的强烈反对，坚定地把弗莱堡学派的“社会市场经济”的新理论变为实践。

在路·艾哈德任职及他以后的历届联邦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立法措施，实施和发展“社会市场经济”制度。

1. 改革币制，创造经济发展环境

创立“社会市场经济”新制，是对纳粹“统制经济”旧制的彻底否定和改革，没有一定环境条件是不可能的。二次大战后的西德，国内通货恶性膨胀，帝国马克天文数字般贬值，以致于用香烟作为交换单位。经济学家讽刺当时德国的经济“是一种发油一烟灰缸一药茶的经济”。“社会市场经济”的倡导者们认识到，不对旧货币进行改革，便无法创造废除“统制经济”、发展市场经济的环境条件。鉴于此，1948年6月20日开始的货币改革，就

成为艾哈德推行“社会市场经济”所拉开的序幕。那时，西德通货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1）以新货币“德国马克”取代旧货币“帝国马克”，新币对旧货币的折合率按不同等级定为：公共债务为0%；银行存款和现款为6.5%；抵押贷款和私人债务为10%；房租、工资、奖金最高可达100%。（2）每个公民以1：1折合率先兑换40德国马克，二个月后再兑换20德国马克。（3）为防止缺少零花钱、改革初期旧铸币按原价值的10%仍可在市场上流通。（4）各项“公共事业”可从1947年的年10月到1949年3月之间的实际收入中得到一定百分额。（5）为各州和地方提供第一笔费用为24亿德国马克；邮政和铁路均为3亿德国马克；用于公共事业的第一笔费用约为35亿德国马克。西德货币改革的深刻含义为实践所证明：国内流通的支付手段贬值为原来价值的1/5，从而立即消除了货币混乱和“伪造货币”行为；为形成反映市场真实形势的价格创造了标准的计算条件，为取消统制、重建市场的重大经济改革创造了必要的环境。

2. 废除经济统制，实行自由购买

在货币改革后，西德面临的重大课题是废除还是维持“经济统制”？艾哈德主持的经济管理局果断地选择了前者。他们规避了占领国的严格规定，在货币改革6天后便迅速宣布取消统制，颁布了“关于货币改革后经济管理和价格准则的法令”。实际上早在开始实行新货币前一个月，即1948年7月，西德经济管理局就废除了原有的90%的规定，大部分日用品实行自由购买。这一年的10月，取消了土豆配给制，后来又取消了食糖限制。同时，取消停止增加工资的规定，进行自由工资谈判。但是，对于关系人民生活必须的劳务价格，还有房租、公用服务事业、车费、货运费及重要工业原料（煤、铁、石油、非金属等），以及国际经济关系和资本市场仍继续置于国家的控制之下。特别是在国内生产不足、外汇短缺、食品进口受到限制的情况下，西德对

食品经济部门的管制保留了下来，以保证对全体消费者的公平的供应，同时垄断了农产品的外贸。但是随着大部分经济部门转制的推进，西德从“统制经济”转向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经济转制在西德迅速显示作用，既没有导致生活费用上涨到令社会难以承受，也没有阻碍新企业行为的自由，产生出整个经济起飞的巨大动力。艾哈德本人曾怀着满意的心情说：一旦重新发挥了竞争作用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几乎反掌之间就出现了经济复兴局面。美国记者埃德温·哈特里奇到西德实地考察了在实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之后的情况评论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刺激，“是一股动力，推动着工商业的车轮重新滚滚向前”“币制改革以后，紧接着便取消了配给制和物价控制。结果，市场变得一片繁荣，商品堆积如山。这些变化解脱了束缚德国人民手脚的桎梏，使他们能在新发现的经济解放中大显身手。”（《第四帝国的崛起》155页）

3. 稳定通货、稳定物价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主旨是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货物和劳务的价格一般应由市场规律决定。在这里，一个重要前提是排除通货与物价干扰的因素。加之本世纪上半叶德国深受二次恶性通货膨胀之苦的历史教训，各界人民强烈要求有一个物价稳定的环境。鉴于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倡导者高度重视“二稳定”，即“稳定通货，稳定物价。”路·艾哈德明确强调：德国经济的飞跃发展，没有稳定的通货，是不可相像的，宁要低通货膨胀下的适度经济增长，也不要高通货膨胀带动起来的高增长和高就业。艾哈德指出，价格的稳定体现着政治、社会和经济的稳定，“价格——这就是我们一切努力汇合的焦点，是我们执行适当的工资政策，为了保障人民的经济、社会、政治前途有个稳定基础所做的一切努力汇合的焦点。”（《来自竞争的繁荣》，商务印书馆，1983年，16页）基于此，历届联邦府府都把稳定通货和稳定物价

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前提，作为经济政策的基本目标之一。在50年代，西德没有产生严重的通货膨胀压力，尤其是批发价格差不多都是稳定的。从1953年到1963年的10年间，平均每年批发价格只增长0.7%，消费价格上涨率2%，高于批发价格。西德的物价一直低于主要竞争国英国、法国等。

为稳定通货，联邦政府早在1957年就公布、并实施了“德意志联邦银行法”，并成立了德意志联邦银行。它在由德意志银行、商业银行、储蓄银行、专业银行和合作银行等独立的银行系统所构成的现代资融市场体系中，作为中央银行被称为“货币监护人”和“银行的银行”。联邦银行对政府具有相对独立性，按照“德意志联邦银行法”开展业务活动。联邦银行行长由联邦总统任命，任期8年，比总统任期要长。它的主要职责是保卫通货，调节货币流通量，“逆经济风向而行事”，即经济衰退时放松银根，经济过热时收紧银根。发行的货币量以保持通货稳定、促进生产发展、提高设备利用率、稳定市场物价为适量、全国货币流通量的增长一般控制在高于经济增长的1%—2%之间。每年的货币发行量，由联邦议会讨论通过。发行货币中80%是纸币。20%是铸币，后者以人均不超过20德国马克为限。现在，一些经济界人士认为，经常存在的危险是，货币和财政的限制可能会过头。也可能造成经济衰退，为了达到无严重通货膨胀的经济增长，需要把灵活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积极的工资价格与税收政策相互配合。

4. 新制垄断、保护竞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倡导者的一个基本观点是，自由竞争是经济发展的动力，限制竞争就意味着窒息任何经济制度的生命。但同时他们又强调，没有调节和限制的竞争，只会导致垄断和围期性波动，因此，为保证竞争，必须限制垄断。移居瑞士的德国经济学家W·罗柏凯（W·Ropke），是新自由主义的代表理论家。他把现代经济体制划分为“命令经济”和“市场经济”。他认